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28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宗霖

被　　告　陳劉錦秀

　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廷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51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09年2月17日所為之信託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不存在、於109年2月19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陳劉錦秀並應將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核原告之上開請求，其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值為斷即3,069,957元【計算式：（749㎡x 250/100000× 114,211元/㎡）＋（2,151㎡x 429/100000× 82,197元/㎡）＋建物現值2,097,600元＝3,069,95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3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